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2 日，对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建水县人民政府直属行使行政职能的行政单位，下辖二级单位 6 个，分别是：建水县社会保险局、建水县就业局、建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建水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建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2018 年末人员核定编制 118 人，实有在职人员 115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

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无接待公函、接待清单列支接待费。

2018 年无接待公函、接待清单列支接待费 81 181 元(含无接待公函列支 76 067 元)。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责成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执行有关公务接待的制度和规定，加强公务接待事项的审批、审核和费用支付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公职人员领取考试劳务费用 21 200 元。

1. 2018 年 5 月，支付事业单位考试费，涉及公职人员领取考务费用 9 400 元。

2. 2018 年 6 月，支付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 2018 年事业单位考试考务人员劳务费（2018 年 5 月 26 日参加考务人员）11 800 元，每人 200 元、共 59 人。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责成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已收回公职人员领取的考试劳务费用。

（三）违规使用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354 889.30 元。

2018 年用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办公费用、租车费用、差旅费、接待费等 354 889.30 元。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责成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执行《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杜绝违规使用就业补助资金问题的发生。

（四）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153 890 元。

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入列入“其他应付款--医保 IC 卡工本费”科目，截至 2018 年底，“其他应付款--医保 IC 卡工本费”余额 153 890 元(2017 年度医保 IC 卡工本费收入结转余额)未缴预算。

整改情况：建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同建水县医疗保障局，已将上述未缴预算收入 153 890 元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上缴省级主管部门。

三、建议

(一) 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强化预算收支管理。

(二) 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定完善相关审核考评机制，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完善会计核算。

